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 00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董事、副总经理 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张慧清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本次代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就任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 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任 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	------	------	-----------------	------	--------------------------------	---------------	----------------------------

杨扬	财务负责人	2026年2月 26日	2027年8月 2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杨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杨扬女士在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扬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指定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张慧清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本次代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就任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张慧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张慧清先生简历

张慧清，男，汉族，1967年出生。张慧清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并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8年，张慧清先生历任济南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调度、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生产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胜邦绿野集团事业部生产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福润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2年至2012年7月，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等职；2013年至2014年，任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慧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6,0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